附件3

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  及分值 | 指 标 内 容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课  程  设  置  20  分 | 教学计划  （10分） | 1.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教学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 | 5 |  |  |
| 2.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要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1门并且通过考核。对于实行学分制的高校，每个学生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2个学分；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综合类、师范类非艺术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公共艺术课不低于2个学分。 | 5 |  |  |
| 课程设置  （10分） | 3.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开足开齐公共艺术教育限定性选修课程和任意性选修课程。限定性选修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等。任意性选修课程包括：作品赏析类，如《交响音乐赏析》《民间艺术赏析》等；艺术史论类，如《中国音乐简史》《外国美术简史》等；艺术批评类，如《当代影视评论》《现代艺术评论》等；艺术实践类，如《合唱艺术》《DV制作》等。 | 10 |  |  |
| 教  学  管  理  20  分 | 管理机构（6分） | 1.设有专门的公共艺术课程管理部门和教学机构。 | 6 |  |  |
| 教学组织（9分） | 2.公共艺术课程有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课程内容注重学科基础知识讲授，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  |  |
| 3.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全校选课系统，供全校学生自主选课。 | 3 |  |  |
| 4.建立公共艺术课程评优办法和教师听课制度，每年组织公共艺术课程评比、评优和教学观摩活动。 | 3 |  |  |
| 教学创新（5分） | 5.研发、应用艺术课程教学软件、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幻灯片、视频、实物和网络课程等，建立艺术课程资源平台，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艺术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艺术公开课在线学习，拓宽艺术课教学途径。 | 5 |  |  |
| 教  师  队  伍  20  分 | 队伍结构（10分） | 1.担任美育课程教学的教师人数占在校学生总数的0.15%-0.2%，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占艺术教师总数的50%。 | 10 |  |  |
| 素质要求  （3分） | 2.具备高尚的师德，爱岗敬业，热爱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1 |  |  |
| 3.具备专业水平，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有效组织教学。 | 1 |  |  |
| 4.每年均组织公共艺术课教师参加艺术教育研修班、培训班等。 | 1 |  |  |
| 待遇落实（7分） | 5.公共艺术课教师在职务评聘、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 3 |  |  |
| 6.建立合理的公共艺术课教师工作量计算制度，将公共艺术课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外艺术活动和艺术社团（团体）辅导工作的时间，计入其工作量。 | 2 |  |  |
| 7.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基本功比赛等所获得的荣誉和成绩，纳入工作考核和职务评聘。 | 2 |  |  |
| 艺  术  实  践  20  分 | 展演活动  （10分） | 1.每年举办学生全员参与的大学校园艺术节等活动两项以上。各院系每年举办艺术展演活动两次以上。 | 4 |  |  |
| 2.积极参加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组织的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师生基本功比赛。 | 2 |  |  |
| 3.每年均组织学生艺术社团赴其它高校和中小学校进行文艺演出，或到工厂、农村等开展慰问演出。 | 4 |  |  |
| 社团建设  （5分） | 4.每个院（系）平均建有一个艺术社团，学生参与率达到学生总数的65%以上。社团经常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展演活动。 | 5 |  |  |
| 美育协同机 制  （5分） | 5.引进艺术院团专家、民间艺术和非物质文化传统项目传承人等专业人士到学校担任兼职美育教师。 | 2 |  |  |
| 6.在校内建立中华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美育专题讲座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推广活动。 | 2 |  |  |
| 7.在校外建立美育实践基地，将美育课堂教学延伸到剧场、展厅、文化遗产保护地、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等场所。 | 1 |  |  |
| 条  件  保  障  20  分 | 组织领导（1分） | 1.学校有主管美育工作的领导，熟悉美育工作的相关政策，积极优化美育工作环境。 | 1 |  |  |
| 经费  （2分） | 2.每年安排有专门的美育工作经费，保障公共艺术课程教学、艺术展演与交流活动正常开展，且每年均有所增加。 | 2 |  |  |
| 场馆  （13分） | 3.配置标准的美术、音乐、舞蹈教学专用教室以及琴房、画室和排练厅，保证教学需要，并保持较高的利用率。 | 3 |  |  |
| 4.建有专门的展览馆、音乐厅或剧院等艺术活动场所，满足全校师生开展艺术展演活动需要。 | 10 |  |  |
| 器材  （2分） | 5.为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和学校艺术院团展演配备数量足够、质量优良的专业器材。 | 2 |  |  |
| 图书音像资源  （2分） | 6.学校图书馆、阅览室为美育教学和科研配备有足够的图书、音响、影像等资料，满足全校师生学习、教学、科研需求。 | 2 |  |  |
| **分 数 合 计** | | | 100 |  |  |